



引用格式:赵泓伸,杨晓,王鐔. 庄子生命哲学及其当代启示[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2(6):104-108.

中图分类号:B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1.06.013

文章编号:2096-9864(2021)06-0104-05

# 庄子生命哲学及其当代启示

## Life philosophy of Zhuangzi and its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赵泓伸,杨晓,王鐔

ZHAO Hongshen, YANG Xiao, WANG Tan

郑州轻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庄子是我国战国时期著名的思想家、哲学家,其生命哲学摒弃了以道德伦理衡量人生价值的伦理哲学,着重从宇宙、道等大维度来思考生命存在的价值。庄子继承和发展了老子关于“道法万物”的思想观点,把“贵生”“为我”发展为“达生”“忘我”,最终达到“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境界。“齐生死”的认识论和“安时而处顺”的人生态度由此构成了庄子生命哲学的两个理论向度。庄子的生命哲学有助于人们对死亡的深刻理解,引导人们更加注重生命质量,更好地实现自己的生命意义和人生价值,对当代社会构建科学生死观、健全生命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生命哲学;  
生死同一;  
生命关怀

[收稿日期]2021-09-28

[作者简介]赵泓伸(1994—),男,河南省驻马店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杨晓(1981—),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哲学、伦理学;王鐔(1996—),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庄子是我国战国时期著名哲学家、思想家,其追求超脱人类生存困境、超越生存有限途径的哲学,着重聚焦于人的生死问题。相比其他中国古代哲学家大多是以道德标准作为衡量人生价值的尺度,强调个体对群体或社会的义务与责任,庄子以自然主义的道论为逻辑起点,不是以人文而是以宇宙为价值尺度考察人的生命本质,从而建立起从人与自然的关系角度来探讨生死问题的生命哲学。这种站在自然、宇宙维度对人的死亡本质的思考,对加强当代生命教育、帮助人们了解死亡的本质、树立正确的生命观具有重大理论与现实意义。鉴于此,本文拟在对庄子生命哲学形成背景进行考察的基础上,阐述庄子生命哲学的理论向度,挖掘庄子生命哲学的当代价值,以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生命观,从而更好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意义。

## 一、庄子生命哲学的形成背景

庄子思想是时代的产物,折射出时代的特征。庄子所处的春秋战国时代是我国历史上少有的大变革、大纷争、大动乱时代。《史记》记载:“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政由方伯。”<sup>[1]44</sup>天子的最高政治权力出现了“真空”,统治秩序的崩坏使得诸侯群起而互相兼并。

仅据《春秋》记载的242年间,发生在各诸侯国间的战争就有483次,朝聘盟会就有450次,总计933次,平均每年都要发生两次战争、签订两个不平等条约<sup>[2]</sup>。到了战国时代,各国之间战争的频率和惨烈程度,都较之春秋时代进一步加剧,频繁而又旷日持久的战争是这一时代的特征,连年征战必然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人民的生命损耗于无意义的征战之中。对此,庄子感叹道:“今世殊死者相枕也,桁杨者相推也,刑戮者相望也。”<sup>[3]344</sup>乱世促使庄子开始把对个体生命的自我保全与生命的价值作为自己理性思考的重心。

在政治上,世袭贵族的统治因战争惨烈程度的加深而受到新兴地主、军功阶层的冲击,围绕权力的斗争日益尖锐,滥用酷刑成为暴君权臣维持自身统治和打击政敌的手段。《左传·哀公十六年》记载:公元前476年,楚国大夫白公胜杀死了子西和子期,囚禁了楚惠王,自立为楚王。后来白公胜兵败,逃到山中自缢而死,他的属下被烹杀<sup>[4]</sup>。《吕氏春秋·至忠》记载:宋国名医文挚治好了楚王的病,反而被楚王烹杀,头颅在鼎中煮了三天三夜<sup>[5]</sup>。《史记》中也记载:“赵襄子与韩、魏合谋灭智伯,灭智伯之后而三分其地。赵襄子最怨智伯,漆其头以为饮器。”<sup>[1]1099</sup>

在统治上,人民遭受着国内统治阶级的黑暗统治。统治者为满足自己的私欲和战争需求,对人民施以重税。吕思勉将先秦税收总结为“无定时、无定数、无定物”,称之为“最恶的税”<sup>[6]</sup>。《管子·治国》记载:“凡农者月不足而岁有余者也,而上征暴急无时……夫以一民养四主,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无积也。”<sup>[7]</sup>民众因为苛税而“解冻而耕、暴背而褥”,却依旧“无积粟之实”<sup>[8]401</sup>。

在生活上,生活在战火纷飞和严酷统治下的人们,其生存状况是极其恶劣悲惨的。《战国策·秦策四》中的描述让人触目惊心:“韩、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于秦者,百世矣。本国残,社稷坏,宗庙隳,刳腹折颐,首身分离,暴骨草泽,头颅僵仆,相望于境;父子老弱系虏,相随于路;鬼神狐祥无所食,百姓不聊生,族类离散,流亡为臣妾,满海内矣。”<sup>[8]408</sup>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人民遭受着大变革时代的种种压迫,生存状况极度悲惨。老子说“民之轻死”是因为“无以为生”,所以不得不轻死<sup>[9]184</sup>。生存成为一种苦难,死亡也就不再是可怕的事情了。个体生命的无常与现实社会的困难普遍发生,引发了庄子对生命保全、人生价值和进行深层次的理性分析,对人生

持了消极与回避的态度。比如,庄子认为人们无限膨胀的欲望是这一切苦难的根源。他曾说:“昔者龙逢斩,比干剖,苒弘脔,子胥靡。故四子之贤而身不免乎戮。”<sup>[3]316</sup>即使像关龙逢、比干、苒弘、伍子胥这般贤明伟大的人,最终仍然免不了被屠戮的下场,更何况一般的人呢?人们追求建功立业的志向,不但损害了自身,而且搅乱了天下。每个人只有克制自己的欲望,才能化“人为物役”为“物物而不物于物”,回归人的本性,天下才会太平。庄子由此旗帜鲜明地反对去做圣人,所谓“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庄子本人终身不仕,宁愿闲散在乡野。庄子不是从某一个小的层面去衡量人生价值,而是从自然甚至整个宇宙的维度来探讨生命存在的意义。最终,庄子认识到死亡是生命的另一种存在形式,而不必执着于个体的生死。可以说,庄子真正做到了超脱于生死,达到了“生死同一”的境界。

## 二、庄子生命哲学的理论向度

庄子生命哲学从宇宙这一宏观角度思考人的生与死,在个体生命之短暂与整体生命之绵延的对立中看到了统一,认为个体生命存有超越死亡的升华。“齐生死”的认识论和“安时而处顺”的人生态度由此构成了其生命哲学的两个理论向度。

### 1. “齐生死”的认识论

庄子以老子自然主义的道论为逻辑起点和归宿,不把个体生命的消亡看作终点,而是将其看作物我互化的过程。庄子思想以老子的道论为逻辑起点,在其生命哲学上的表现有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以道的普遍存在来消解生与死之间的隔阂。庄子认为,道是先于天地万物、超越时间和空间的独立存在,规定着万物发展变化的方向和趋势,并蕴含于万物之中。在庄子看来,

“以道观之,物无贵贱”<sup>[3]512</sup>,细小的草棍与擎天石柱、丑陋的人与美女西施、世间各种恢诡谲怪的事物,在道的意义上都是相通的、浑一的,即“道通为一”<sup>[3]68</sup>。不仅如此,庄子还认为,在道的层面生与死也是相通的,人的生死犹如天地间的昼夜更替一样,都是事物的正常变化,非人的意志和能力所能改变,因此要以自然而然的平和心态面对生死。他把能跟身边众人和谐相处,称作“人乐”;把能跟自然和谐相处,称作“天乐”。“知天乐者,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sup>[3]415-416</sup>“天乐”的最高境界是站在道的角度看待死亡。在庄子看来,常人的贪生怕死是因为不了解死亡,其在《庄子·齐物论》里用丽姬的故事来谈“倒置之民”的贪生怕死,指出人们惧怕死亡是因为不了解死亡,故而庄子不禁问:“予恶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蘄生乎?”<sup>[3]98</sup>我们活着的人怎么会知道已经死了的人不后悔自己当初祈求活下去的祈望?

其二,以道的运动来阐述生死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老子说,“反者,道之动”,认为事物总是朝着与自己相对立的方向发展,从无到有,再从有到无,循环往复,这是事物发展的过程。从生命的发展过程来说,出生是从无到有,是一种道之动;死亡是从有到无,这也是一种道之动。庄子认为,“道与之貌,天与之形”<sup>[3]202</sup>,“通天下之一气耳”<sup>[3]647</sup>,万物之形由气幻化而成,气“聚则为生,散则为死”<sup>[3]647</sup>,死亡只是肉身肌体消散为气,而后气又化为他物,如此循环往复,飞禽走兽、花鸟鱼虫、金木水火概莫能外。生死悠悠尔,一气聚散之,正所谓“方生方死,方死方生”<sup>[3]65</sup>,万事万物既在不断地新生,也在不断地消亡,没有绝对的生,也没有绝对的死,都只是“气”的运转罢了。“生有所乎萌,死有所乎归,始终相反乎无端,而莫知乎其所穷。”<sup>[3]630</sup>因此,死亡并不代表个体生命的终结,而是另一个形体生命的开始,是代表个体生命

复归于道,既然道是永恒的,那么生命怎么可能止步于死亡呢?

## 2. “安时而处顺”的人生态度

庄子以道观天地,将一切无生纳入一切有生,将一切生命融为一大整体,并以此大生命之一体性和统合性解决一切生命之问题。庄子倡导从宇宙整体生命的高格局、大视角来看待自己的个体生命。庄子认为,生和死、醒与梦,或者世间一切事物的差别,都是相对的,因为世间万物都是由“道”生发出来的不同表象,所以在根本性质上是完全一致的。

庄子认为,应该以平和的心态面对死亡,顺应自然,而不是忤逆自然,“生而不悦,死而不祸”<sup>[3]506</sup>。《庄子·列御寇》记载,庄子临死前告诫弟子不要厚葬自己,自己要以天地为棺槨、以日和月为四壁、以星河为珠玑,将自己的生命融入万物之中,谓之“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sup>[3]77</sup>。这表明,庄子将死看作人重归于物化,回归原本的那个自然、回归原本的那个“道”的历程。庄子认为人的求生欲望是沉迷假象的低级情感,告诫人们应该从道的高度来看待死亡,以“安时而处顺”的态度对待死亡。庄子在《庄子·知北游》中说:“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之过隙,忽然而已。”<sup>[3]658</sup>换句话说,人的一生如同白驹过隙一般,稍纵即逝。生,是自然而蓬勃的生;死,是自然而坦然的死。当有人死去时,活着的人会发出悲凄的哭声,为之哀叹、为之悲悯,可是无论怎么悲凄、哀叹、悲悯,死亡依旧是死亡。庄子认为以抗拒的姿态面对死亡是不可取的。在原本朴素的生命过程中,人们被外部世界的种种假象所迷惑,开始去追求财富、名利等虚幻的东西,这些都是与道的性质背道而驰的,最终的结果当然是无法直面死亡的来临。庄子提倡应以自然而然的态度去面对死亡。《养生主》和《至乐》中记载,老聃去世后好友秦失“三号而出”,庄子妻死却鼓盆而歌,都

是控诉人们把自己禁锢在世俗的道德情感之中,如此不仅背弃了自然法则,也忘却了每个人的生命都是自然而然地来到世间又要顺其自然地离去的。庄子认为面对死亡不应该痛哭流涕,否则,既违反了自然天性,又增加了世俗庸情,更是忘记了去享受体验人生的精彩。

## 三、庄子生命哲学对当代生命教育的启示

人们对死亡这一自然现象认识的缺失,容易导致人们对生命极度漠视或对死亡过度恐惧两种极端情况。一方面,人们对生命极度漠视,不了解死亡的人,对生命缺少敬畏之心,更不会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负责;另一方面,人们因过度恐惧死亡而不能以正确心态面对自身生命终将消逝的结局,终日困惑于自身生命的价值,或是走向唯心主义道路,诉诸宗教,沉溺于虚无缥缈的永生和来生之中。

生命教育是指教育主体对教育客体进行生命、人生等问题的知识传授,帮助教育客体树立正确生命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过程,生命教育是所有教育的基础。现代“生命教育”概念始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针对当时青少年中出现的吸毒、自杀、他杀、性危机等现象,由杰·唐纳·华特士提出和倡导实践的<sup>[10]</sup>。虽然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目前仍旧有很多国家缺乏系统的生命教育,青少年因缺乏系统的生命教育而造成的自杀和剥夺他人生命的暴力事件不断发生。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每年有70万以上的人死于自杀,自杀未遂人数是自杀死亡人数的许多倍,自杀发生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2019年自杀是全球15~19岁人群的第四大死亡原因<sup>[11]</sup>。据调查,自杀已经成为我国青少年伤亡的重要因素。因此,对全社会,尤其是对青少年进行系统的生命教育迫在眉睫。庄子对生与死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思考,其生命

哲学是对生命存在与生命意义所作的理性辨析,为当代生命教育提供了不同视角和新的思路。如何批判地汲取庄子生命哲学中的生死智慧,构建积极而又健康的人生观念,引导人们尤其是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态度,是研究庄子生命哲学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庄子生命哲学对当代生命教育具有以下启示。

首先,庄子对死亡的系统阐述,对生与死本质的揭示,有助于人们对死亡的深刻理解,更好地实现自己生命意义和人生的价值,进而转化为人生发展的动力,即海德格尔所说的“向死而生”。只有认识到自身死亡也是生命的一部分,才会充分体会到自身生命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只有真正领悟死亡的意义,才会有足够的勇气去面对与承担人生的一切挑战,才能努力让自己的生命更加有尊严和价值。

其次,庄子认为生命的意义在于“因循自然”地完成个体生命历程,以正确的心态看待个体生命必将消逝的问题,不以贪生怕死的态度来对待死亡,有助于引导人们更加注重生命质量。给时光以生命,而不是给生命以时光。力图超越死亡困境,实现生命永恒。庄子的生命哲学以其唯物主义的立场,更加理性地看待死亡,对待死亡具有洒脱、彻底的态度,不以来生和永生来麻痹自己,不给宗教以可乘之机,对更好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建构现

代生命教育、更好指导生命关怀实践提供了重要参考。

### 参考文献:

- [1] 安平秋. 二十四史全译:史记 第一册[M]. 上海:汉语大辞典出版社,2004.
- [2] 刁生虎. 先秦儒道生死学三题[J]. 诸子学刊, 2013(8):51.
- [3] 郭庆藩. 庄子集释[M]. 王孝鱼,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4] 李梦生. 左传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1366.
- [5] 张双棣,张万彬,殷国光,等. 吕氏春秋译注[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255.
- [6] 吕思勉. 中国通史[M].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85.
- [7] 管子[M]. 李山,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09: 257-258.
- [8] 战国策[M]. 廖文远,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 2012.
- [9] 王弼. 老子道德经注校释[M]. 楼宇烈,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0] 肖川. 生命教育的三个层次[J]. 福建论坛(社科教育版),2006(3):53.
- [11] 自杀[EB/OL]. (2021-06-17)[2021-08-12]. <https://www.who.int/zh/news-room/fact-sheets/detail/suicide>.